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21957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6 1990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所附的信是1990年11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现按信中的要求，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附 件

1990年11月1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0年11月16日的声明。

谨请将本信及所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观察员
大使
朴吉渊(签名)

附 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不论就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或从亚洲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言，排除在朝鲜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是一项极为紧迫的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就是解决这项问题的一部 分切实措施，并与1986年6月23日提出将朝鲜半岛转变成无核和平区的建议。1989年11月9日，我国提议就朝鲜半岛非核化问题进行谈判，并已作出一切真诚的努力实现这项目标。

如果这项措施付诸实施，就会大大地在朝鲜半岛上实现《核不扩散条约》的理想，和加强全世界的核不扩散体制。

虽然至今已过了许多时间，但在解决这项问题方面仍然没有任何进展。美国当局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没有签署《核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保障协定负责，现在又声称这将阻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并影响至其他国家之间关系的改善。

美国这种指控不过是要扭曲事实，并把问题引导到错误的方向。

不久前，原子能机构宣布，至今尚未解决的签署一项核保障协定的问题不是由于原子能机构和我国之间的关系，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关系的缘故。这项观点正确地反映了目前的状况。

事实上，我国和原子能机构曾进行过若干回合真诚的谈判，并在原则上已达成签署核保障协定的协议；我国预备随时签字。

但是问题的症结在于，应承担《核不扩散条约》的义务的美国却在朝鲜布置了1 000余枚核武器，并拒绝提供排除向我国——一个无核国家进行核攻击的威胁的保

证。

人人都明白，只有在美国作出法律上的保证，不会对我国诉诸核威胁的条件下，我国才能够签署一项核保障协定。

《核不扩散条约》先就假定要保障无核国家的安全。如果对我国直接构成核威胁的美国有意忠实履行其作为《核不扩散条约》保管国而在该《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且真正要我国签署一项核保障协定，则该国无理由不肯作出保证，依照我国正当的要求，排除对我国的核威胁。

美国诋毁我国，同时又不肯履行该做的事，并且口口声声说核保障协定问题是改善朝美关系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且这个问题同改善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也有影响，这是完全不公正的。

我们共和国政府本着无核的和平政策，已准备签署一项核保障协定，并正在作出努力促其实现。如果我国与原子能机构间的所有问题都已解决，今天就要签署一项核保障协定，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必须举行谈判。但是美国并未响应我们的谈判提议。

如果美国要为任何其他目的而利用这一仅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问题的签署核保证协定问题的话，这只会使问题更复杂，对解决这个问题起不了用处。

对于终日处于美国核威胁下的我国来说，签署一项核保障协定直接连系到根据该条约的理想排除朝鲜半岛核战争危险及保卫我国基本利益和民族生存权利的问题。我们不会容许其成为外交讨价还价的对象。如果美国要想见到签署核保障协定问题得到解决，就应早日走上谈判桌同我国谈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宣布，它将在未来也作出真诚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并准备为此目的响应同美国谈判。